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清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素芳

代 理 人 涂榆政律師

莊惠萍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APURA OFFSHORE SDN. BHD.、SAPURA 3500 LTD.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153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85萬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91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且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訴訟已告終結，聲請人並以郵局存證信函向相對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相對人委任王國傑律師處理船舶在臺灣遭假扣押／強制執行有關爭議等事件，就旨揭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。受任人有代理委任人在台灣向任何銀行為匯款申請、收受所有文書之送達、同意相對人取回擔保金／提存物，以及代理委任人處

理相關事務之全部權限，此有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認證之委任書影本在卷可稽。

(二)、依聲請人代理人與王國傑律師往來之電子郵件內容所載，聲
請人代理人於民國110月11月4日向王國傑律師表示「本所當
事人仍希望貴大律師代理簽署同意前項提存物之同意書」，
迄今王國傑律師仍未簽署該同意書予聲請人辦理返還提存金
一事，是以難認相對人已同意返還。

(三)、聲請人主張已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
利，然未提出送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國外地址為其住居
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證明文件。聲請人雖稱送達地址為委
任狀載地址，其住居所與公司地址相同等語，然該委任狀雖
經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證明，然僅證明簽字屬實，
文件內容不在證明之列，此有該文件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，
是以委任狀仍不足以作為該地址為合法送達處所之證明文
件。再者，委任狀雖載王國傑律師有權代理委任人收受所有
文書之送達，然委任狀所列舉之代理事項不包含聲請人請求
返還擔保金之相關事務，從而聲請人向王國傑律師為催告，
亦難認該存證信函已生合法送達於相對人及催告行使權利之
效力。

(四)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
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